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 請 人	學 號	組 別	產 業 組
申 請 更 換 原 因			
原指導 教授簽名			
新指導 教授簽名			
博士學程 召集人			
主任			
備 註	1.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需與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間隔一學期，亦即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與提出論文期中報告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不能為同一學期，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並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